

202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透過行義活動及童軍社團之觀摩與聯誼，融入性別平等意識，精進品格教育。
- (二)提供學生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的機會，激勵參與公共事務意願。
- (三)透過小隊分工及互助合作的過程，培養團隊精神，提升自我價值。
- (四)增進學生服務學習及力行「做中學」的精神，提升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。
- (五)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防教育暨防制藥物濫用知能，促進健身愛國之情操。

三、大會主題：童聚半線承薪火，彰顯永續築夢行

四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、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、國防部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六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灣省童軍會。

七、協辦學校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。

八、協辦單位：建國科技大學、彰化縣童軍會、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、國軍中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。

九、參加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社團學生。

十、活動時間：116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1 月 29 日(星期五)，共 5 天 4 夜。

十一、活動地點：建國科技大學、彰化縣立體育場(館)。

十二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深化反毒、防毒知能及法治教育，落實無毒及友善校園。
- (二)儀典活動：開(閉)幕典禮、檢閱、升旗、營火等各種儀典活動。
- (三)知能活動：童軍技能、興趣探索、法治教育及社區文化特色等。
- (四)參觀旅行活動：古蹟探索、參觀旅行、文化與文物參訪等。
- (五)體能活動：野外活動及探索體驗等。
- (六)聯誼活動：團、營、小隊聯誼、表演及團康活動等。
- (七)專科考驗：童軍進程相關專科章等。
- (八)推展全民國防教育，體驗認知國防裝備。
- (九)職能探索。

十三、活動日程表：如附件 1。

十四、組隊與訓練：

- (一)各校報名以 10 人(上限)編成 1 小隊為單位，其中至少須有 1 位帶隊師長；如單一學校人數不足，得跨校組隊，惟與他校合併報名時，各校均須有 1 位帶隊師長，並需經原就讀學校書面同意，及擇一學校為主要報名單位，以辦理統一報名與繳費事宜。

- (二)帶隊師長需為學校正式教職員或童軍社團指導教師，請學校依規定支給差旅費及報名參加費，並核予活動期間之公假；報名時需要上傳以下資料：
 - 1. 學校任職證明、社團指導教師證明或學校聘任證明。
 - 2. 學校切結書(格式如附件 2)。
- (三)大露營活動前請各校利用假期實施集中訓練，凝聚團隊向心力藉以提升大露營之品質。
- (四)帶隊師長係經學校核予公假及派任帶隊參加本活動，為確保學生活動期間安全，帶隊師長務必全程陪同學生參與活動，切勿擅離營隊。

十五、經費：

- (一)報名參加費用每人新臺幣 1,500 元(含伙食、保險、紀念品等費用)，帶隊師長亦同；繳費時以每小隊 10 人(含帶隊老師)為一單位辦理，往返交通費請各校(單位)自行負擔。若為合併報名，由主要報名單位負責辦理報名及繳費作業。
- (二)經濟弱勢(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)學生(由各校本權責核定)，每人參加費用減免新臺幣 900 元，並請於報名時註記，以利承辦學校核算報名費。
- (三)擔任領隊、服務員及工作人員，請各校(單位)准予公(差)假，並依規定支給差旅費。

十六、報名及繳費(分二階段)：

(一)第一階段報名

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手續：

- 1. 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起至 11 月 6 日(星期五)止。
- 2. 因活動場地規劃限制，本次參加人員上限為 90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3. 每校以第 1 小隊為正取小隊，至多 2 小隊為原則，若該校有報名超過 2 小隊，則列為候補小隊。
- 4. 倘報名人數超過前開第 2 點所訂人數上限時，則依以下原則依序錄取：
 - (1)第 1 錄取比序：鼓勵多校參與及交流，以校為單位，每校第 1 小隊優先錄取。
 - (2)第 2 錄取比序：倘每校第 1 小隊錄取後仍有缺額，則依每校報名時間排序，由報名時間最早之學校依序錄取第 2 小隊，直至額滿為止。
 - (3)第 3 錄取比序：倘經前二輪報名錄取階段後仍有缺額，則依每校報名時間排序，由報名時間最早之學校依序錄取第 3(候補)小隊，直至額滿為止。
- 5. 請至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頁(<https://www.csvs.chc.edu.tw/>)「202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」報名網站註冊相關資料，依規定填寫相關資料後，列印報名表並經學校核章後上傳。
- 6. 未依規定期程完成報名或逾期報名者，恕不受理。
- 7. 115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四)前於網站公告錄取學校之參加隊數，並進行第二階段繳費。

(二)第二階段繳費

請依下列步驟完成費手續：

1. 繳費日期：自報名錄取公告日起，至 115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四)止。
2. 參加費用請匯款至下列帳戶，並請於匯款單備註欄標明學校簡稱(8 字為限)以便查驗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臺灣銀行員林分行

分行代號：0040495

帳號：049-036-070127

戶名：中等學校基金-員林崇實高工 401 專戶

3. 跨行匯款手續費需自付，不包括在參加費用內。
4. 將「匯款繳費收據影本」註明學校名稱、聯絡人、電話後，上傳至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頁(<https://www.csvs.chc.edu.tw/>)
「202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」報名網站。

(三)報名完成後不予退費，若屆時因故無法參加，仍將發給本次大露營應屬該人員之個人裝備。學員名單如有更換，請於 115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五)前告知，逾期者恕不受理活動名牌及參加證明變更。

(四)相關問題請洽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：

訓育組莊惠雯組長：聯絡電話：04-8347106#502。

學務處黃冠迪主任：聯絡電話：04-8347106#501。

十七、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活動；並宣導落實融合教育理念，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權益。

十八、本活動是教育部主辦年度內重要之學生童軍教育活動，為維護學生安全，活動工作人員、服務員與帶隊師長有下列情事者，學校不得招聘及為其報名參加活動：

(一)教育人員：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並經查證屬實。

(二)非教育人員：準用上開法規所定之禁制行為態樣。

(三)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四)行為違反相關法規尚在事件調查階段者，亦同。

十九、報到：請依網站公布之露營通報說明辦理。

二十、裝備：請參閱活動通報準備。

二十一、參與本活動有功人員請各校依教育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。

二十二、本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 1】

202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活動日程表

日 期		第 1 天 1 月 25 日 (星期一)	第 2 天 1 月 26 日 (星期二)	第 3 天 1 月 27 日 (星期三)	第 4 天 1 月 28 日 (星期四)	第 5 天 1 月 29 日 (星期五)
活動主題		迎賓	挑戰日、探索日、收穫日			惜別
活動時間及活動內容	06:00 08:00	準備工作	起床、早餐、晨檢、升旗、晨間活動			
	08:00 10:00		(大智) 文化采風 (大仁) 興趣活動	(大智) 童軍技能 (大仁) 文化采風 (大勇) 興趣活動	(大智) 興趣活動 (大仁) 童軍技能 (大勇) 文化采風	大地遊戲
	10:00 12:00	報到 認識環境 營地建設	(大勇) 童軍技能	(大勇) 興趣活動	(大勇) 文化采風	拔營 營地檢查
	12:00 13:30	午餐、午休、聯誼				離營
	13:30 15:30	營地建設 團長會議 14:00	(大智) 文化采風 (大仁) 興趣活動	(大智) 童軍技能 (大仁) 文化采風 (大勇) 興趣活動	(大智) 興趣活動 (大仁) 童軍技能 (大勇) 文化采風	收穫滿載 平安賦歸
	15:30 17:30	營地建設	(大勇) 童軍技能	(大勇) 興趣活動	(大勇) 文化采風	
	17:30 19:00	晚 餐	18：00 開幕預演	降旗、晚餐、工作會報		
	19:00 21:00	分營區營火	開幕典禮暨 童軍之夜 21：30 結束	才藝之夜	惜別營火暨 閉幕典禮 21：30 結束	
	21:00 22:00	小隊時間、分營區團長(帶隊師長)會報、準備就寢				

【附件 2】

學校同意帶隊師長帶學生參加活動切結書

茲有本校【學校全銜】師生，報名參加「202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」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本校已依規定完成校內審查及相關行政程序，確認本校帶隊師長【帶隊師長姓名及職稱】非屬本活動實施計畫第 18 點規定之限制參加人員，且參加本活動之學生共計【學生總人數】名，均具備本校正式學籍，並已確實收齊及查驗所有參加學生之「家長/監護人活動參與同意書」。特此切結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茲同意由本校【帶隊師長姓名及職稱】擔任帶隊師長，全權負責活動期間之學生安全管理、秩序維護與聯絡事宜。
- 二、本校已囑咐帶隊師長應注意活動全程之交通、餐飲及公共安全，並於活動期間本校師生務必遵守大會活動規章、場地使用規範及各項安全守則。如遇天災、傷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緊急突發事件，本校授權帶隊師長依現場對學生最有利之狀況進行緊急應變處置，並應第一時間依規定通報大會及本校（校安中心/學務處）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本校保證帶隊師長與學生於活動期間行為恪遵法規，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遵守活動安全規範，致使人員傷病、大會場地設備、公物受損，或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害，本校將督導並協助相關當事人依法處理。

此致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（學校）：【學校全銜】

學校聯絡電話/校安專線：

帶隊師長：【帶隊老師親筆簽名】

帶隊師長聯絡電話：【填寫手機】

學校法定代理人（校長）：【校長簽章】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